

第一百十條 高（快）速公路服務區預告標誌「指 38」，用以指示前有服務區及其距離里程。分別設於距離服務區進口二公里及一公里處。圖例如下：

指38



（單位：公分）

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，並應註明服務區名稱；標誌圖案得視提供服務內容擇要調整。